

(二)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所需材料:

- 1.消防设计文件
- 2.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(三)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所需材料:

- 1.建筑垃圾产生种类、数量及周期
- 2.与建筑垃圾运输单位、处理单位签订的合同
- 3.建筑垃圾运输的时间、路线和处理地点名称

(四)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所需材料:

- 1.建设项目的施工排水方案及图纸；
- 2.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设污水预处理设施的有关材料；
- 3.排水隐蔽工程竣工验收报告，或者排水户承诺排水隐蔽工程合格且不存在雨水污水管网混接错接、雨水污水混排的书面承诺书；
- 4.排水水质符合相关标准的书面承诺书。

八 业务办理

(一) 建设单位通过河南政务服务网进行线上申请，线下可通过新乡县政务服务中心“一件事”综合窗口进行申请；

(二) 综合窗口受理，材料齐全并符合规定形式的正常受理；材料不全或不符合规定形式的，受理窗口向建设单位一次性告知补正，并出具受理通知书；不予受理的会告知不予受理决定和理由；

(三) 受理后符合条件的，各相关业务单位审核后做出准予许可决定；

(四) 发布准予许可决定后，建设单位到综合窗口领取审批结果。

九 咨询电话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核发咨询电话 0373-6331011

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咨询电话 0373-6331005

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咨询电话 0373-6331029

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咨询电话 0373-6331026

新乡县

建设项目开工“一件事”

办
事
指
南



新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